裝 訂 線

108年11月28日存查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418,6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乙綜	台幣	宋楚瑜		19,002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台幣	宋楚瑜		7,972,283
台灣銀行台北分行	乙綜	台幣	宋楚瑜		988,407
渣打銀行仁愛分行		台幣	宋楚瑜		1,357
渣打銀行仁愛分行		歐元	宋楚瑜	402322.83	13,437,583
總申報筆數： 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